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BUMPS TO BABES LIMITED之74.9%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持有之子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以現金44,920,000港元之總代價實際出售於目標公司之74.9%股權及佔買方已發行股份總數7.5%的買方股份。收購事項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一併有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以現金44,920,000港元之總代價實際出售於目標公司之74.9%股權及佔買方已發行股份總數7.5%的買方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Bababaobei Commer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Richard Ian Walker先生

於完成前，買方為本公司全資持有之子公司。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向買方注資2億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實際購買目標公司74.9%之股權，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時透過以下方式落實：

- (1) 賣方將向Holdco轉讓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0%之股份；
- (2) Holdco將向賣方發行2,510股Holdco股份(相當於Holdco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1%)；及
- (3) 買方將持有餘下7,490股Holdco股份(相當於Holdco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4.9%)。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發生。

代價

總代價價值59,92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44,92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

(2) 已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買方的750股股份(相當於買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

現金代價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總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慮及(i)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及協同效應；(ii)目標公司之市場地位及財務表現；及(iii)母嬰產品行業之前景。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69.28%實際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業績合併。

由於佔買方已發行股本總數7.5%之買方股份乃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總數之92.5%，且買方仍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條文

買賣協議亦載有其他條文，如保證、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和承諾，該等條文就此類性質及規模之交易而言屬常見。

股東協議

買方、賣方及Holdco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其載列與目標集團相關之雙方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組成

Holdco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委任、罷免及替換Holdco董事會之兩名董事，而賣方有權委任、罷免及替換Holdco董事會之一名董事。

保留事項

目標集團在未取得賣方委任董事及買方委任至少一名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若干事項(「保留事項」)。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性質或地理區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修訂章程文件、更改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採取任何清盤或解散步驟、若干收購、出售及資本承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啟動或解決任何訴訟或仲裁及變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名稱。

轉讓限制

買賣雙方各自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其於Holdco的股份直至完成日期第五週年(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禁售期」)。禁售期後，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意欲轉讓其股份，則買賣雙方將享有同類性質交易之若干常見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及跟賣權。

認沽期權

賣方有權要求買方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其於Holdco的25.1%股權(「剩餘股份」)(「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後的剩餘股份代價將為：

$$8 \times \text{目標集團純利}^* \times 25.1\%。$$

* 列示於目標集團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實體店及送貨上門銷售母嬰產品。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持有。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為1,359,183港元及1,145,328港元；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6,186,86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為2,399,706港元及1,939,186港元；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6,391,532港元。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兒童線上娛樂業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兒童線上娛樂業務。透過目標公司於可信位置(例如香港中環)頗具知名度的品牌名稱及實體店，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依託其對兒童市場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以及技術能力，將產品種類擴張至母嬰產品。

根據艾瑞諮詢的二零一四年中國母嬰行業線上數據洞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國母嬰市場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1.43萬億元，預計到二零一五年將超逾人民幣2萬億元。該市場中的電子商務交易額達人民幣860億元，所佔比例約為6%，預計到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0%。因此，董事認為該市場具備巨大增長潛力。

董事會認為，鑒於目標公司之強勢品牌及現有客戶基礎，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開拓母嬰產品市場業務及收入流提供一個優質平台。賣方繼續參與目標公司之業務，亦可令本集團依託賣方對該市場之經驗及了解，進一步擴充業務。此外，目標公司的受眾覆蓋面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可創造出巨大的業務協同效應，從而產生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一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向賣方發行買方及Holdo股份以作為代價乃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由於該視作出售之全部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故該視作出售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74.9%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總代價之現金部分，即44,92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之買賣協議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ldco」	指	Bababaobei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ldco 股份」	指	Holdco股本中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 — 轉讓限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Bababaobei Commer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持有之子公司

「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 — 認沽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餘下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 — 認沽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保留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 — 保留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umps to Bab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Holdco及目標公司
「賣方」	指	Richard Ian Walker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
吳立立先生
李沖先生
王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先生
馬肖風先生